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信託及各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i) 基金經理的公司背景描述的一般更新及 (ii) 基金經理董事名單的更新。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為免生疑問：(i) 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各附屬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 (iii) 本文件所列修訂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更新的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信託」)**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2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28)**

**恒生科技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2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相關附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修訂構成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各附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信託的管理

標題為「**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一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基金經理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於 1993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恒生銀行於 1933 年創立，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

基金經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亦擔任各附屬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協助基金經理管理附屬基金。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張家慧
李佩珊
USTA Husne Ozge
蘇浩程」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